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BJ-YJ (2024) -054 号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701

邮编：100024 电话：010-65501101 传真：010-65501101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BJ-YJ（2024）-054号

致：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工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6.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会议召开方式增加了腾讯会议投票方式，腾讯会议号：488966631，密码 365741。腾讯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腾讯会议参会的股东入会前将名称修改为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后 6 位，进入会议后点击“应用”图标进行签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腾讯会议投票、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腾讯会议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工街 6 号公司会议室，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腾讯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参加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其中不包括腾讯会议网络投票中的一位名称为“挺住意味着一

切”的股东，因无法核实其股东身份和持股数量，未将其投票结果计算在内。除该名股东外，合计 51 名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5,763,6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及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82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 95.93%；反对 5,715,166 股，弃权 223,333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828,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 95.93%；反对 5,715,166 股，弃权 220,00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825,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 95.93%；反

对 5,715,166 股，弃权 223,333 股。

其中在腾讯会议网络投票中对上述三项议案均投赞成票的 8 位股东在投票后表示要将赞成票均改为反对票，上述股东合计持股 2,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腾讯会议网络投票）的 1.71%。因腾讯会议投票系统设定的投票结果无法更改，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无关于股东就同一议案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重复表决的相关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因此，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腾讯会议投票结果应以腾讯会议系统显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在计票监票环节中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计算依据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

为保护上述 8 位股东要求回购的真实意愿与权利，会后公司与该 8 位股东均取得了联系并分别发送了《股份回购协议》，其中 7 位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本所见证律师认为，该 8 位股东均已取得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权利，最终是否行使该回购权利，由股东自主决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亮

见证律师:

常雨舟

常雨舟

见证律师:

钱梦蕊

钱梦蕊

2024年 2月 2日